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60043嘉義市西區垂楊路243號

承辦人：曾奕歡

電話：(05)225-4603轉1272

傳真：(05)225-8563

電子信箱：history02@email.cygsh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嘉女教字第1070006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聯合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宣導」研習，各場次報名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1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36555號函，及本校107年11月2日嘉女教字第1070006476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活動自107年11月14日起，共計辦理14場次，囿於時間緊迫，提醒貴校請依旨揭實施計畫規定，各場次研習於活動日3天前截止報名，倘若超過報名時間，應另報其他場次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普通型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設有普通科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。參與教師應於研習結束後，利用各校學科教學研究會進行社會領綱導讀。
- 四、為有效宣導十二年國民教育社會領綱，請各校務必薦派教師參與，各場次錄取報名教師原則為：

(一)各校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教師



派學科召集人，或正式教師代表。

(二)依實施計畫「建議參與縣市」，報名鄰近貴校之各場次。

(三)為進行研習各項事前準備工作，原則上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教育處、地理學科中心(臺中女中)、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(臺南一中)、歷史學科中心(嘉義女中)



校長 蔡枳松